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0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蔣○○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甲事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乙事件）及高雄高分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丙事件），有以下違失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一） 受評鑑法官楊○○承審甲事件，偽造公文書，判決書虛偽不實登載無中生有之假聲明（請求人未聲明若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及記載房屋內部棄置雜物垃圾、髒亂不堪等，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未親自開庭，有民事報到單足證，莫名人士（偽法官）以蓋

章取代親簽，開庭當日未核實確認原告複代理人之冒名頂替；筆錄記載不實，判決屬於毫無證據之臆測判斷，本件系爭地上物已然滅失，竟認定為動產，違背憲法上義務（法官知法原則），違反憲法第 80 條等語。

（二） 受評鑑法官許○○、蔣○○承審乙事件，許○○法官為審判長，將已拆除之地上物，遽認為未完工之建物，違反經驗法則，故意違反「法官知法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未尊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而為違憲判決；蔣○○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於調查證據後未讓兩造完全辯論，草率退庭與終結準備程序，違反民事訴訟辯論主義及當事人主義，未傳喚證人，故意漠視民事異議狀暨聲請勘驗更正原審開庭筆錄，詳知原審法官楊○○於開庭筆錄為不實記載，卻未勘驗更正筆錄，漠視被告權益；乙事件之判決，駁回請求人之反訴，於法無據等語。

（三） 受評鑑法官黃○○承審丙事件，以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理由駁回，罔顧法令將請求人之反訴駁回，認為反訴無受實體判決之利益，顯於法無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本會依職權調取甲事件之電子卷證及函詢甲事件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是否由楊○○法官親自開庭，經高雄地院函復本會，並檢附楊○○法官簽名之陳報書面，該書面稱前揭期日之庭期係由伊親自開庭（見本會卷第 69 頁、第 71 頁），另參前揭期日之民事報到單，其上蓋有楊○○法官之職章（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9 日），該次言詞辯論筆錄亦記載由楊○○法官開庭，並經楊○○法官簽名於筆錄，請求人陳稱楊○○法官未親自開庭，由莫名人士（偽法官）以蓋章取代親簽乙節，僅屬臆測，並未提出明確證據以實其說，本會自難採信其所述為真。又請求人稱判決書偽造無中生有之假聲明（若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楊○○法官開庭未核實確認原告複代理人及筆錄記載

不實等節，然依卷內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均見被告徐○○兼徐○○訴訟代理人之答辯聲明第2項為「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依卷內資料，請求人並未對歷次筆錄提出異議請求書記官更正或補充，則請求人事後陳稱筆錄及判決記載之答辯聲明均有不實，自難採信。另依卷內112年11月9日民事報到單及民事委任狀，原告複代理人係劉○○律師，洵堪確認，請求人聲請本會調閱112年11月9日下午2時至5時高雄地院民事第一法庭監視器，核無必要。從而，請求人上開所指，均為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認定系爭地上物為動產，違背憲法乙節，惟系爭判決業已敘明依據原告提出之土地勘查表、土地勘查表-使用現況圖、現況照片圖、被告提出及法院職權查詢之網頁照片、地籍資料、現場照片、勘驗筆錄及○○地政所製作之現況測量成果圖等事證等，足認系爭房屋因殘破而難達遮蔽風雨之效，無經濟上效用而非不動產，至殘留建材地上物應認為動產，此為承審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上開所指，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許○○、蔣○○承審乙事件有

違反經驗法則，判決違憲，準備程序未使兩造充分辯論即草率終結退庭，未傳喚證人及更正原審錯誤筆錄，駁回反訴於法無據等節，均係對於乙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關於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取捨，訴訟程序之指揮與進行，法律構成要件之判斷等，均係承審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如前所述，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上開所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黃○○承審丙事件有違法駁回訴訟，違背民事訴訟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節，請求人顯係對於丙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乃承審法官於個案中依法論斷之法律見解，如前所述，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上開所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